



联合国

A/CONF.197/2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2年4月8日至12日

西班牙，马德里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 暂行议事规则

#### 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次续会核可的、并经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427 号决定核准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提交大会通过（见附件）。

\* A/CONF. 197/1。

## 附件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 目录

	页次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3
二. 主席团成员.....	3
三. 总务委员会.....	4
四. 世界大会秘书处.....	5
五. 世界大会开幕.....	5
六. 事务处理.....	6
七. 作出决定.....	8
八. 附属机构.....	11
九. 语文和记录.....	12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2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13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14

##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 1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各国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副代表和顾问

####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的提交

#### 第 3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世界大会开幕之前一星期提交世界大会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 4 条

世界大会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立即向世界大会提出报告。

### 暂时参加会议

#### 第 5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世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世界大会。

## 二. 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6 条

世界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7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按照第 11 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世界大会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 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世界大会建议发言登记的截止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世界大会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世界大会的权力之下。

### 代理主席

####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某一部份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另选主席

####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10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其投票。

## 三. 总务委员会

### 组成

####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世界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世界大会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 替代成员

#### 第 12 条

主席或副主席之一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委员会一名副主席替代。

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 **职务**

###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世界大会的一般事务，并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四. 世界大会秘书处**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应在世界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此种身份行事。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5 条**

世界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上所作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世界大会的文件；
- (c) 制作会议录音并予以保存；
- (d) 出版和分发世界大会报告和正式记录；
- (e)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中保管世界大会文件和记录；
- (f) 全面实施世界大会所需的与其议事记录有关的一切其他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第 16 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五. 世界大会开幕**

### **临时主席**

#### **第 17 条**

世界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的代表主持会议，至世界大会选出其主席为止。

##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 第 18 条

世界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其草案通过之前应为世界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就其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 六. 事务处理

### 法定人数

#### 第 19 条

主席于参加世界大会的国家中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在参加会议的国家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发言

#### 第 20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世界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第 22 和第 24 至第 28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
2. 辩论应以世界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发言的时间将限于七分钟。世界大会可限制每一参加者可就任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就上述限制动议发言的要求，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限制的代表发言，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不管怎样，经世界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程序问题

#### 第 21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否则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优先发言

###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派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经世界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 答辩权

###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对任何其他代表也可给予答辩的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果有关项目的审议在该次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则在完成审议时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根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为三分钟；不管怎样，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 暂停辩论

### 第 25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其后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26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表示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其后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就该动议进行讨论，而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优先次序

#### 第 28 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世界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世界大会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世界大会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世界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进行投票之前付诸表决。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32 条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此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七. 作出决定

### 普遍协议

#### 第 33 条

世界大会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 表决权

### 第 34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 法定多数

###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世界大会关于所有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世界大会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世界大会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否则应予维持。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 第 3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表决方法

### 第 37 条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世界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世界大会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世界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不应唱出世界大会与会国的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关于世界大会的所有记录或报告。

## 表决守则

### 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 解释投票

###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业经修正。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 40 条

代表可提出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的动议。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在付世界大会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作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 修正案

### 第 41 条

如果一项提案仅增加、删减或修改另一提案的部分内容，则应视作另一提案的一项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世界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被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提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世界大会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世界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不对一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 选举

### 第 44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世界大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表决。

###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以同样条件同时填补时，应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另外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应仅就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数的两倍。

## 八. 附属机构

### 主要委员会

#### 第 46 条

世界大会可根据需要按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惯例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工作组。

###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 第 47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每一国家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每一国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委员会会议。

### 其他附属机构

#### 第 48 条

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它们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

### 主席团成员

#### 第 49 条

除依照第 6 条规定或另有约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附属机构的程序

#### 第 50 条

除世界大会另有决定外，本规则应可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但是：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

(b) 主要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在参加世界大会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c)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在这些机构行使表决权；

(d)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多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则必需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 九. 语文和记录

### 世界大会的语文

#### 第 5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世界大会的语文。

### 口译

#### 第 52 条

1. 用世界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世界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 第 53 条

世界大会的正式文件应以世界大会的语文提供。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54 条

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联合国惯例制作并予以保存。除非另有决定，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一般原则

#### 第 55 条

1. 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世界大会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2. 世界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的代表

### 第 56 条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 第 57 条

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sup>1</sup>所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和听询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

### 第 58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第 59 条

获邀参加世界大会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 第 60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第 61 条

1. 经认可参加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sup>1</sup>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2. 经认可参加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主要委员会中发言。
3. 鉴于有时间可用，也可以请若干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在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应请非政府组织在其本组织内部挑选发言者，而且发言者名单应提供给世界大会主席，以便及时向会员国提交选定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供其核可，并确保所作的挑选是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作出的，同时也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

### 书面发言

#### 第 62 条

第 56 至 61 条述及的受指派代表所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照在世界大会会址提供给它的书面发言份数和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世界大会工作有关并且应涉及该组织具有特别专长的议题。书面发言不由联合国出资印发，也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 修正的方法

#### 第 63 条

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议事规则可予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 64 条

世界大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但如无代表反对，可免于适用此项规定。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定一个具体而明确的目的以及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